

2020美丽海南旅游文化季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骑兵营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2月4日（项目编号：ZKZB-2019-04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1	2020美丽海南旅游文化季活动开幕式	1	与第一场活动同时举行，活动规模500人。
2	2020美丽海南旅游文化季活动 10场次 (省内市县活动)	10	每场活动组织人数规模250-500人。
报价总额（小写）		1195000.00元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此为包干价格。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自签定合同即日起，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50%，为人民币597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用于项目前期筹备和活动执行开展。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费用50%，为人民币597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海南骑兵营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6001151200013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费用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权责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各种批文。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活动方案等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至双方满意；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活动的正常举行。

4、甲方有权审核监督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去作出调整。

5、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移交的项目报告进行评审。

6、乙方保证各项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事项的及时、安全，做好安保措施，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活动总结及现场照片。

7、活动执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不以及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相关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导致宣传“错登”、“漏登”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补登；乙方保证组织的宣传发布等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五、违约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布，活动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每出现应一次/项，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项目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除继续履行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9年12月16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骑兵营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参加 2020 美丽海南旅游文化季 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项目名称：2020 美丽海南旅游文化季

项目编号：ZRZB-2019-042

成交供应商：海南骑兵营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荣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6日



